**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一、三、五厂车间改造定置物品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交付期限** | **合同金额** |
|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一、三、五厂车间改造定置物品采购项目 | 1批 |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人民币 元 |

1. **货物清单**

（一）本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一、三、五厂车间改造定置物品采购项目明细清单表》。乙方签署合同时需根据《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一、三、五厂车间改造定置物品采购项目明细清单表》及成交下浮率制作《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一、三、五厂车间改造定置物品采购项目价格明细表》（加盖公章PDF版和Excel版）提供给甲方进行审核。

（二）本项目合同货品执行单价为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其中乙方所报下浮率格式为XX.XX%（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做四舍五入）（附件中部分货品样式缺失和字体有误，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式为准）。

1. **合同金额**

（一）合同执行单价应包括货款、材料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费、验收、税费、保险费、质保期服务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本项目所需服务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供应，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如果结算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小计不一致时，以结算单价为准并修正小计。

（四）履约保证金

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全部货物到指定地点签字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再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完成结算后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票）支付结算款及退回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人民币XXX（￥XXX元）；

方式：银行转账；

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票）退还。不计利息。

2.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

乙方自行安排车辆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甲方不予以承担。

1. **供货及验收**

（一）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物资验收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按甲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物资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合同物资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及时安排补货、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甲方在收取货物14个自然日内发现货物不合格的，有权退货或更换。

（六）如产品未标注质保期，乙方承担质保义务为产品验收合格后1年内。

1. **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在产品标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

1. **付款方式**

（一）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进行结算，甲方自收到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二）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异议索赔**

（一）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时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且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二）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需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需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1.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 **违约责任**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价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

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肇庆有管辖权的法院）（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通知**

（一）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二）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 **其他**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及享受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时，如受其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于上述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